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	300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坤	朱斯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电话	0755-29893456-81300	0755-29893456-81300	
电子信箱	szkexin@szkexin.com.cn	szkexin@szkexin.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922,610.49	297,502,790.33	-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57,865.42	17,249,268.20	-2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7,929,510.14	8,878,713.83	-414.57%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15,990.14	-89,913,362.51	3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2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2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2.30%	-5.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2,382,118.37	1,022,469,640.54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4,152,147.71	738,888,053.94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锋峰	境内自然人	14.14%	29,403,036	29,403,036	质押	9,777,920
陈登志	境内自然人	12.63%	26,277,420	26,277,420	质押	10,525,000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2%	20,428,200	20,428,200		
曾宪琦	境内自然人	9.46%	19,679,088	19,679,088	质押	10,897,000
唐建安	境内自然人	5.57%	11,575,980	11,575,980	质押	9,573,000
花育东	境内自然人	4.73%	9,839,544	9,839,544	质押	3,981,270
吴晓斌	境内自然人	3.95%	8,219,016	8,219,016	质押	5,080,700
赵英姿	境内自然人	3.17%	6,598,332	6,598,332	质押	4,929,92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5,462,337			
欧阳星涛	境内自然人	2.00%	4,167,384	4,167,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锋峰女士、陈登志先生和曾宪琦先生，该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36.23% 的股份，通过众恒兴间接持有公司 3.2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51% 的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92.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5.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3.97%。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如下：

1、因4G网络建设已步入尾声、相关投资大幅减少，5G尚未规模化商用，电信运营商的大规模招标尚未开始，导致在有限的存量空间内，通信设备制造厂家竞争日趋激烈、竞相降价以获得订单，再加上电信运营商最低价中标策略、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整体下行趋势明显。

2、公司的新产品还没有形成规模销售，尚不能支撑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

3、通信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的演进发展推动了市场需求的增长。同时，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替代的加快，对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内企业的综合实力、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敏捷高效的市场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快速研发出前瞻性和解决客户痛点的产品，夯实管理，应对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加强了人才引进力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企业运营成本的上升。

2019年6月6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目前，全球5G正在进入商用部署的关键期，中国5G已经具备商用基础，中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5G的技术特征和频段限制要求其网络覆盖必须依靠密集基站来完成，且5G建设现阶段不仅仅是站址密度的问题，更是5G基站配套能力的问题。2019年上半年，为了应对即将爆发的行业机会，推出新产品，公司从整体商业模式进行考虑，构建营销、研发、交付的战略与方法，寻找基于客户真实需求和公司能力、资源的匹配点，积极“备战5G”，主要工作有：

1、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做好营销支撑的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积极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及基础技术能力建设。

面对日益迫近的5G规模化建设需求，公司通过对通信运营商的前期试点工作的参与、跟踪，分析5G规模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场景和产品变化，成立项目组，并积极推进5G建设配套产品解决方案和产品研发，持续推进项目制，研发人员充分深入到客户需求第一线，充分理解客户的需要，优化公司现有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加强了产品线的能力建设，要求技术研究院按照产品线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产品线的技术演进、产品推广和产品利润负责，对产品线的最终价值负责，研究探讨适应新趋势的技术研究院的组织架构模式。

2、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坚持国际国内市场并重的营销策略，有计划、分步骤地持续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

国内市场方面，优化现有市场布局，巩固重点市场的渗入深度，贴合客户痛点，聚焦于数据中心、边缘计算、网络能源新建及改造、物联网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在销售管理方面，加强从线索到订单的销售过程管理，提升线

索发现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解决方案销售能力，提高项目成功率，逐步从单产品销售向解决方案销售转型。

国际化是公司的必由之路，因全球网络建设的步调并不一致，国际化可以化解国内运营商的投资周期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正在提升国际化业务的运营能力。在国际化的道路上，公司将考虑合资建厂等机会，并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适的投资并购机会。

3、产品交付方面：

目前公司正处在从无源产品到有源产品的转型阶段，为打造长期、稳定、可靠、有竞争力的供应链能力，公司以客户为中心重构交付体系组织架构，建立各级培训体系，完善干部梯队，优化交付流程。构建集成交付能力，积极开拓供方资源，统筹交付界面，提高交付质量，降低交付成本。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规范运作与内部控制，推进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促进业务发展、推动精益化运营，提高组织协同效率。持续深化基于“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针，根据2019年业务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优化岗位价值测量、任职资格认证、工作绩效管理的评价标准。坚持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价值评价，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分配原则，根据价值评价结果进行价值分配，让真正做出贡献的员工获得更多的回报。

5、财务与资本管理方面：

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费用控制，提高财务分析及风险控制能力，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16%，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将及时根据发展的需要规划融资渠道和规模，采取多样化融资策略，合理使用财务杠杆，有效控制融资成本，优化财务资源配置，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在做实内生业务的基础上谨慎开展收购兼并、风险投资等外延式投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1) 2017年3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2017年3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②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

利润表增加“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 “号填列)”项目；“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二级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而得的利得或损失；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 “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 “号填列)”。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